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执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成丽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7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652325198707100228，住新疆奇台县东风南街南顺城一巷1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真（曾用名：杨齐）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7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10881197407121542，住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马寨龙泉路北一巷4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志华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650104197206283311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30号钢花迎宾苑24栋4层1单元4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赵成丽与被执行人杨真、杨志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新0103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杨真、杨志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赵成丽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18）新0103执2975号。本院于201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9）新01执监8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新0103民初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